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二 汇票、本票和支票

【大纲要求】掌握

一、银行汇票（★★）

1. 概念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汇票。

【注意】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现金银行本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本票）。

3.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注意】共计七项内容，与本票和支票进行区分，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无“付款人名称”，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无“收款人名称”。



付款期限
壹个月

中国银行
银行汇票

2 BJ XX 00000000

第 号

出票日期 壹玖玖零年零叁月零陆日
(大写)

代理付款行: 中国银行长沙分行

行号: 4XXXX

收款人: 胡军

出票金额 人民币 现金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大写)

实际结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申请人: 王英

出票行: 中行北京市分行

备注: 汇票专用章 4XXXX

出票行签章

票样

科目(借) _____
对方科目(贷) _____
兑付日期 年 月 日

多余金额

复核 记帐

此联代理付款行付款后作联行往帐借方凭证附件

4. 实际结算金额

- (1)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 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 银行**不予受理**。
- (2)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 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 (3) **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5. 提示付款——提交“银行汇票”+“解讫通知”(银行汇票的第三联)

- (1)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
- (2) 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

【注意】可在票据权利期内, 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证件, 持汇票联和解讫通知联向出票行请求付款。

二、商业汇票(★★★)

(一) 概念、种类和适用范围

1. 概念

商业汇票: 是**出票人**签发的, 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 是出票人依托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 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分类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 可以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商业承兑汇票		2	XX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票号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市××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天津市××公司		
账号 1000-1000-100	账号 1000-1000-100		
开户行 工行北京市XX分理处	开户行 工行天津市XX分理处	行别 330000	
出票金额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票面金额	¥150,000.00	
汇票到期日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承兑日期	1997年6月10日	
承兑人 北京市××公司		承兑人 天津市××公司	
财务专用章 李		财务专用章 王都	

银行承兑汇票		2	XX00000000
出票日期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票号	
出票人全称 北京市××工厂	收款人 全称 南京市××工厂		
出票人账号 1000-1000-100	收款人 账号 1000-1000-100		
付款行全称 工行北京市XX分理处	开户行 农行南京市XX分理处	行别 330000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	票面金额	¥180,000.00	
汇票到期日 壹玖玖柒年零陆月零捌日	承兑日期	1997年6月10日	
承兑人 北京市××工厂		承兑人 南京市××工厂	
财务专用章 郭		财务专用章 张怡	

(1)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2)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注意】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3.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